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美姝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25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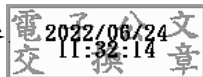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6/24



1110003024